附件

主任播音员主持人职称电子化评审材料

报送要求

为方便开展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节约资源与评审成本，凡申请参评主任播音员主持人职称的人员，其申报材料须按本要求实施电子化。材料上传至系统后，申报人员须对所有上传图片进行检查测试，确保打开顺畅且图片完整、清晰、无误。

一、支撑材料电子化基本方法

首先将纸质参评材料以数码扫描或拍照方式清晰转换为JPG格式图片，除参评人员个人照片大小不能超过100K以外，其他参评材料每张图片的大小不能超过600K。若在上传过程中，发现图片超过限制大小，可使用系统中的图片处理工具按照系统中的操作说明将图片大小处理在600K以内再上传。申报人将材料上传至系统后，须对所有图片进行检查测试，确保打开顺畅且清晰无误。

二、职称系统支撑材料模块类别及文件上传规则

（一）照片。建议626像素(高)×413像素(宽)。文件大小不超过100K，支持JPG、PNG、JPEG格式，将照片上传至系统中的照片模块。

（二）证件电子图片。登录系统后，在证件电子图片模块中上传身份证（正、反面两张）、学历及学位证书（2002年以后毕业的，申报人员需上传学信网备案表材料，因学信网未记录2001年之前毕业人员的学历信息，此类人员需上传本人学籍档案材料）、职称证书、《播音员主持人证》（须上传封面、个人信息页、发证单位和发证时间页、有效期内的最新年度核验页或延续注册情况页）等证明材料。系统中带红色星号的项目为必传项，其他证件材料若有可选择上传。

（三）评审申报材料。登录系统后，在评审申报材料模块中上传相应的电子化材料。

1.各类表格、证明。申报人员需提供《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在申报系统中下载模板）、《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材料》（业务自传，自行撰写，用人单位审核），均需本人签字，用人单位盖章后（业务自传，请自首页至最后一页整体加盖骑缝章）转换成电子化材料上传。

2.专业论文、论著：上传内容依次为论文论著成果目录、逐篇（部）论文论著（包括封面、出版或版权信息页、相关目录页、本人撰写完成的内容部分）的原件电子化材料。只提供任现职以来发表的论文。

3.反映个人专业工作业绩的材料。申报人员如有任期内业绩成果，需上传相应的佐证材料。如在任现职期间全职完成驻村扶贫工作满1年，需上传驻村任职文件等材料。以上材料均需转换成电子化材料上传。

4.任现职以来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和其他奖励证书。申报人员如有能反映个人成绩的专业奖励证书或其他奖励证书，需转换成电子化材料上传。

5.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证书。申报人员自行登录“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将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以来，不少于晋升条件规定的现任职务任职年限相应年度“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下载打印，转换成电子化材料上传。

6.近5年年度考核证明材料。

（四）评审表。根据参评人员录入的基本信息，学历信息等，系统会自动生成《评审表》，无需参评人员自己填写。公示情况由推荐单位登录系统上传。

三、个人用户操作步骤

（一）进入申报系统及注册。

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http://1.85.55.147:7221/zcsb

选择“注册个人用户”——跳转到陕西政务服务网——点击右上角“注册”按钮，填写个人注册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完成政务服务网的注册，然后登录政务服务网——登录后跳转至职称网上申报系统，选择推荐单位页面——选择本人推荐单位并填写推荐单位授权码后完成注册。

“单位授权码”由本人工作单位提供。

（二）进入“职称申报项目”页面，对应选项逐一填写。

1.选择申报系列：播音主持系列。

2.符合破格条件的人员，在“基本情况”中“是否破格”选择“学历破格”，在“破格条件说明”中填写文字说明，同时须在“证件电子图片”--“其他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参评人员需提供的资格材料，对应填写路径：

（1）职称证书：“证件电子图片”--“职称证书”。

（2）专业技术职务聘书：“评审申报材料”--“各类表格、证明”--“2.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材料”。

（3）学历、学位证书：“证件电子图片”--“申报学历证、申报学位证”。

（4）身份证:“证件电子图片”--“身份证”。

（5）近5年考核表：“评审申报材料”--“年度考核材料”。

（6）继续教育证书：“评审申报材料”--“任现职以来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证书”。

（7）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获奖证书：“评审申报材料”--“任现职以来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

（8）能反映或代表申报人任现职以来最高水平的代表作品：“评审申报材料”--“反映个人专业工作业绩的材料”。

（9）参评论文：“评审申报材料”--“专业论文论著”。

（10）个人业务自传：“任期内专业技术业绩与成果报告”。

（三）完成材料填写上传后，点击“完成并送审”，提交审核。

四、委托评审函上传要求及路径

委托评审函由主管部门上传。路径：主管部门登录系统后，“单位审核、送审”—“上传委托推荐评审函”。